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其人夕称	化百化由法法能源封闭式其础设施汇类机次甘本
基金名称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华电 REIT(扩位证券简称: 华夏华电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6
交易代码	508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 21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年8月1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以
	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
	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 江东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江东热电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能源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进行电力、热力生产并获取发电、供热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姓名		李彬	余浩	
信息披露事务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联系电话: 0571-57178322; 邮箱: wukai0025@chd.com.cn	
注册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三丰路 218号三楼3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 心 C 座 5 层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三丰路 218号三楼301室	
邮政编	邮政编码 100101		311000	
法定代表	長人	邹迎光	吴伟栋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 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 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1	原始权益人2	原始权益人3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华电国际电 力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市燃气集 团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新区 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 道 7088 号招 商银行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 路8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 期)北座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富春路 300 号	山东省济南 市历下区经 十路14800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天目山 路 30 号	浙江省杭州东 部国际商务中 心 2 幢 20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 道 7088 号招 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 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 厦 22 层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富春路 300 号	北京市西城 区宣武门内 大街2号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天目山 路 30 号	浙江省杭州东 部国际商务中 心 2 幢 2001 室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26	310000	100031	311000	31100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张佑君	王波	刘雷	万向伟	苏凡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30日)
1.本期收入	497,169,476.34

2.本期净利润	1,377,031.58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6,309.53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09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5.03

注: 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②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 ③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 ④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 ⑤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4,479,535.65	0.0490	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本年累计	24,479,535.65	0.0490	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及本年累计无实际分配金额。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377,031.58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5,681,545.91	-	
本期利息支出	2,025,569.71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777,724.9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7,306,422.22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	1,900,576,431.79	-	

+人小石川高井岳山沟人 11 四十		
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		
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		
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	1 274 404 400 52	
支出	-1,274,404,480.52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307,747.59	-
3.应收、应付和存货项目的变动	-43,050,899.15	-
4.偿还外部借款本金	-318,398,200.00	-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		
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	264 241 001 10	
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	-264,241,991.10	-
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4,479,535.65	-

注:①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经营所需天然气款项、外部借款本息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②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26,914.96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395,677.28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1,129.77 元,运营管理机构基本运营管理费 A34,540,078.53 元、基本运营管理费 B5,028,162.25 元,激励管理费 2,436,505.25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江东热电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日为2045年12月,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20.25年。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江东热电项目机组状态健康,未开展集中性检修工作,设备可利用率保持 100%。自本基金实际取得项目公司股权之日(2025 年 7 月 23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48,652.25 万元(本章节中收入、成本均为不含税金额),包括发电收入 46,722.82 万元以及供热收入 1,929.42 万元。

发电业务方面:由于三季度天气炎热,电力顶峰需求旺盛,江东热电项目通常在三季度 发电量较高。本报告期内,除夏季天气持续高温因素外,项目所在区域部分电网检修,出于 保障电网安全运行考虑,电网公司增加调度江东热电项目发电。同时,运营管理机构合理安 排检修计划,积极争取电量。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江东热电项目发电量完成情况良好。自 交割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江东热电项目实现发电量 72,614.63 万千瓦时, 等效利用小 时数为 756.01 小时。江东热电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一般 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根据7月和8月结算单,以及9月电力销售暂估数 据,江东热电项目自交割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预计实现结算电量71,064.05万千瓦时, 对应结算电费收入为 46.722.82 万元,结算电价为 0.7429 元/千瓦时(本章节中电价、热价和 天然气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能源监管办和浙江省能源局发布 的《2025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2025年浙江省燃气发电机组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 易,全部结算电量为基数内电量。江东热电项目执行浙江省天然气发电机组两部制电价,即 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基数内电量的电量电价与天然气价格挂钩,执行气电联动公式,江东 热电项目自交割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电量电价为 0.6596 元/千瓦时,电量电费收入为 41,480.57 万元,占发电收入比例为 88.78%。容量电价继续执行 302.4 元/千瓦·年,容量电费 收入按月进行结算,江东热电项目自交割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的容量电费收入为4,905.87 万元,占发电收入比例为10.50%。两个细则电费收入336.38万元,占发电收入比例为0.72%。

供热业务方面: 2025 年江东热电项目新增 1 家热用户,总用户数达到 14 家,原热用户用热需求稳中有升。自交割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江东热电项目实现售热量 17.01 万吉焦,平均热价为 123.64 元/吉焦,实现供热收入 1,929.42 万元。

燃料供应方面: 江东热电项目天然气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和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自交割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江东热电项目合计采购天然气量为14,518.01万方,其中中石油供应比例为41.16%,浙能供应比例为58.84%,天然气采购均价为3.12元/方(含管输费),总天然气成本为41,527.61万元。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30日)/报告期末(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7月 1日-2024年9 月30日)/上 年同期末 (2024年9月 30日)	同比(%)
1	设备可利 用率	设备可正常使 用时间/期间总 时长	%	100.00	-	-
2	发电量	机组实际发出 的电量	万千瓦时	72,614.63	-	-
3	等效利用 小时数	发电量/装机容 量	小时	756.01	-	-
4	结算电量	电网进行电费 结算对应的电 量	万千瓦时	71,064.05	-	-
5	结算电费 收入	项目实际发电 收入,通常包 括电量电费收 入、容量电费 收入和两个细 则电费收入	人民币万元	46,722.82	-	-
6	结算电价	结算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 (1+增值税税 率)	元/千瓦时	0.7429	-	-
7	电量电价	电网根据结算 电量支付的平 均电价(含增 值税)	元/千瓦时	0.6596	-	-

8	电量电费收入	结算电量*电 量电价/(1+增 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41,480.57	-	-
9	容量电价	电网根据机组 装机容量支付 的电价(含增 值税)	元/千 瓦·年	302.40	-	1
10	容量电费收入	容量电价*装 机容量/12*期 间月度数/(1+ 增值税税率)	人民币万元	4,905.87	-	1
11	售热量	向热用户实际 销售的热量	万吉焦	17.01	-	ı
12	热价	与热用户进行 热费结算采用 的平均价格 (含增值税)	元/吉焦	123.64	-	-
13	供热收入	售热量*热价/ (1+增值税税 率)	人民币万	1,929.42	-	-

注:①上述运营指标均为期间数据,不涉及期末时点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数据、上年同期末数据及同比变动数据。

②由于本次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计算容量电费收入采用的期间月度数中,7月按照纳入期间的天数占该月总天数折算,即9/31≈0.29,因此本次期间月度数为2.29。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只有一个底层资产项目,为江东热电项目。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 4.2 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 4.2.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1,960,969,178.96	-	-
2	总负债	1,193,158,310.49	-	-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
1	营业收入	486,522,458.76	-	-
2	营业成本/ 费用	502,548,949.45	-	-
3	EBITDA	23,649,747.40	-	-

注: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末金额、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及财务指标数值,下同。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 变动 (%)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301,556,270.11	-	_			
2	固定资产	1,250,429,956.73	-	-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254,250,000.01	-	-			
2	长期应付款	627,348,222.98	-	-			

注: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金额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30,000,000元。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扣件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分 5	个4万人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收入比 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收入比 例(%)	(%)
1	发电收入	467,228,222.70	96.03	-	-	-
2	供热收入	19,294,236.06	3.97	1	-	-
3	其他收入	-	-	-	-	-
4	营业收入 合计	486,522,458.76	100.00	-	-	1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万 5	14000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
1	折旧摊	21,497,280.03	4.28	-	-	-

	销成本					
2	原材料 成本	415,276,083.22	82.64	1	1	-
3	其他营 业成本	47,424,745.90	9.44	1	-	-
4	管理费 用	139,040.30	0.03	1	-	-
5	财务费 用	14,190,243.99	2.81	1	-	-
6	税金及 附加	4,021,556.01	0.80	1	-	-
7	其他成 本 / 费 用	-	-	-	-	-
8	营业成 本/费 用合计	502,548,949.45	100.00		-	-

注:本报告期其他营业成本包括基本运营管理费、激励管理费等成本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2.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本期 2025 年	
				7月14日	上年同期
		化标念光光明五江		(基金合同	2024年7月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 算公式	指标单位	生效日)至	1 日至 2024
		异公八		2025年9月	年9月30日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营业收入-营业成			
1	毛利率	本)/营业收入	%	0.48	-
		×100%			
	白红土广口和	(利润总额+利息费			
2	息税折旧摊	用+折旧摊销)/营	%	4.86	-
	销前利润率	业收入×100%			

注:由于运营管理成本并非按时间均匀发生,上述因素使得本报告期内毛利率和息税 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偏低,不影响全年整体水平。

-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监管账户(基本户),除此之外,项目公司还存有工行贷款户、交行贷款户、招行贷款户(统称"他行账户"),他行账户主要

用于接受和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通过工行贷款户回笼国网电费后归集到监管账户,其他 收入直接归集到监管账户,并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946,846.78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299,079,138.38 元,其中收到发电收入、供热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665,549,714.34 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回 6,181,201.06 元,取得股东借款 627,348,222.98 元;累 计资金流出 1,016,469,715.05 元,其中购买天然气、日常运营支出、税金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686,011,098.23 元,支付外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321,705,947.59 元,资本性支出 8,752,669.23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1,556,270.11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江东热电项目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出 90%,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本项目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网"),国家电网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三,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 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ı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ı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5,923,220.9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5,923,220.95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

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承诺将不低于90%(含)的净回收资金用于拟新投资项目,包括浙江华电衢州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项目和广东惠州东江燃机项目。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为 23,771.64 万元。本报期内,共使用净回收资金 323.00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金额的 1.36%,全部用于浙江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234,489,238.46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36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将继续投资于拟募投项目。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照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回收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任职	期限	基础设施项	基础设施项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目运营或投 资管理年限	目运营或投 资管理经验	说明
陈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14	•	13 年	自始类相和工责电超机峡期城三年从基关运作责、临组电、市亚年能设投管曾核,据,厂门热棠开源施资理负核超电门二峡、湾	硕士,具有5 年设理理职国公负源项和的理学是的F(有与个设投条多础的工作。 是一个设设,多础的工作。 是一个设设,是一个设设,是一个设设。 是一个设设,是一个设设。 是一个设设。 是一个设理。 是一个设理。

					集灵电CBD、动动市目资理/学中宝厂及集海换明等期务运作人物,所有供电域项投管营。	公司。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村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
李新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14	-	11 年	自始类相和工责风蒙河电口康电台等期合2014事础的营,北、风故河华鹿河伏目资营作年能设投管曾武云电城南、邑北发的和管。开源施资理负强南、风周太风邢电前综理	硕年设运验深权有司有司。 具基资理职达管任信任 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明 投 限 。 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张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7-14	-	9年	自2016年进步地年以电烧的海车营理参地年以电烧的大投作能等工光垃电务时,源项作伏圾项管管、目,发焚目理	硕年设运验普天务通分能份出,上投管就水计特份司阳级营营水计特份司阳级营营水计特别、阳级营营水计特别、阳级营营、企业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及投资尽调	境投资有限
		工作。	公司。2024年
			12 月加入华
			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变动	
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注: 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效。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5年7月15日发布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25年7月17日发布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2025年7月18日发布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2025年7月24日发布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布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2025年7月29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2025年8月1日发布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8 月 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 日发布关于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2025年8月6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5年9月13日发布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

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 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